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另行與其有關或所附帶之所有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處置及銷售因股份合併或就此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配售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股面值0.20港元之新合併普通股(「**配售股份**」，各稱「**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乃於通過本決議案前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另行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就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黃竹坑道50號

W50 28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盧世東先生及魏巍先生。